

# 重庆市人民政府

## 关于永川区板桥镇历史文化名镇 保护规划的批复

永川区人民政府：

你区《关于报请批准重庆市历史文化名镇永川区板桥镇保护与利用规划（2013—2030年）的请示》（永川府文〔2014〕89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重庆市永川区板桥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。

二、规划范围：板桥镇总体规划中规划城镇环路以内的所有用地，东至皂角屋基，西至板桥自来水厂，北至马家大院子，南至李家坡，总面积约110公顷。

三、规划目标：通过规划和保护，完善基础设施，优化人居环境，实现古镇的可持续发展；恢复古镇活力，复兴商贾活动，传承制酒等特色传统手工艺；保护古镇的山水环境和城镇空间格局，完善旅游服务设施，将其纳入茶山竹海旅游体系之中，以旅游带动文化保护，促进全镇经济社会发展，将板桥镇建设成为历史人文气息浓厚的渝西特色古镇、永川区重要的历史文化展示窗口。

四、保护区划分及控制要求

板桥镇保护区分为核心保护范围、建设控制地带和环境协调区。

（一）核心保护范围及保护控制要求。

核心保护范围：东至三柳公路东侧现状房屋，西至古街下场口，北以柳溪河蓝线北侧控规道路为界且距离不低于15米，南以镇区新建公共建筑边界及文物保护单位控制线为界，总面积约7.0公顷。

保护控制要求：在古镇核心保护范围内，除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外，不得进行新建、扩建活动，且新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高度应控制在9米以下。哨楼等原貌恢复类传统建筑的建设，应严格遵循历史真实性原则。

保护板桥镇传统街巷整体空间格局和尺度（包括街巷、河道），保护构成历史风貌的各个要素（包括建筑、风雨长廊、古桥、堡坎、树木等）以及具有地方特色的人文景观和民俗风情。

（二）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及保护控制要求。

建设控制地带范围：核心保护范围用地外，东以控规中规划路桥为界，西与北以城镇规划环路为界，南以三柳公路为界，总面积约27.5公顷。

保护控制要求：在建设控制地带建设活动应符合保护规划的要求，不得损害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；延续核心保护范围内的街巷空间尺度和肌理，不得对其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构成破坏性影响。

对与古镇整体风貌不协调的新建建筑进行外观改造；保护山体原有植被、山体形态和柳溪河两岸自然生态环境；建筑采用地方巴渝建筑形式，运用传统特色或经提炼的本地传统建筑符号；主要新建建筑高度控制在12米以下，建筑风貌和体量须与核心保护范围传统风貌相协调。

（三）环境协调区范围及保护控制要求。

环境协调区范围：核心保护范围、建设控制地带用地外，东至皂角屋基，西至板桥自来水厂，北至马家大院子，南至李家坡。总面积约75.5公顷。

规划控制要求：环境协调区的建设应注重维护自然风貌，留出主要景观视廊，保护区内的自然生态环境。

建筑风貌应与核心保护范围、建设控制地带相协调，建筑不得破坏山体的自然轮廓线，且不遮挡主要的城市景观视线通廊，同时要露出一定面积的山体绿化作为生态背景，使山和城交融一体、相得益彰。严格控制建筑的高度，建筑体量宜小不宜大。不得开展破坏自然山体的建设活动，严格控制污水排放。

统一规划基础设施，同步实施建设。结合古镇开发建设，可建设商务商贸、居住、旅游接待、创意产业、文化公园等配套功能设施。

五、你区要加强规划控制，将保护规划纳入镇总体规划；编制相关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，应符合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，使各项规定和要求得到落实；要根据实际情况，有针对性地制定保护管理措施，推动《规划》实施。

六、《规划》一经批准，必须严格执行。若需调整，须按规定程序报批。

重庆市人民政府  
2015年4月23日

抄送：市规划局，市文化委，市城乡建委。